

法治乡村基层行

激发法治精神新活力

——甘肃省法治乡村建设扫描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鲁明 文/图

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在基层社会治理中起着根本性和保障性的作用。近年来，甘肃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传承红色基因，激发红色法治精神新活力，活用“马锡五审判方式”，打造“巧儿说法”法治品牌，着力压实法治乡村建设责任，强化法治保障，健全涉农法治体系，深化乡村普法，开创了法治乡村建设新局面，促进乡村治理的法治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升，有力地维护了乡村的和谐稳定，进一步夯实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基石。

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活用“马锡五审判方式”巧解纠纷

因为觉得家门安装的风力发电机会对自己的住房安全及牛羊繁育等产生影响，独居老人张建林便对在建设施工的风电项目进行阻拦。施工方与之沟通无果后，只得将情况向张建林所在的庆阳市华池县南梁镇白马庙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反映。

“今年8月底得知情况后，我们镇司法所、综治中心和镇、村两级人民调解员组成的调解组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处。据了解，在建风电设施的影响范围为200米范围内，张建林老人的住房及养殖区域位于距风电设施拟安装点278米以外的区域，原则上不会对住房、棚舍及牲畜产生危害。”白马庙调解员张涛告诉记者，调解组一边耐心劝解，一边对他普法、讲政策，张建林虽然表示自己“听明白了”，但心中仍有疑虑，他想听听村上退休老干部、老党员卢正旗的意见。调解组当即意识到平时在村里威信较高的卢正旗在化解这场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马上带着张建林找到了他。

“咱镇上、村上 and 施工队的负责人都给你讲了没有安全隐患，他们说的都是有根据的，是经过科学测量的。你要相信党和政府，安心回去养好牛羊，过好你的日子。”经过卢正旗的劝导和调解组的耐心劝说，张建林打消了顾虑。

华池县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介绍说，南梁曾是陕甘边区苏维埃政府的所在地，华池是陕甘革命老区核心区域和“马锡五审判方式”的诞生地，红色法治基因积淀深厚。这套由陕甘宁边区陇东分区专员兼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马锡五首创的审判经验，曾被国际司法界誉为“东方审判经验”，其主要特点是：深入农村、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地了解案情；依靠群众、教育群众，尊重群众意见；方便群众、不拘形式，坚持原则，依法办事。

南梁镇调处张建林与施工队矛盾纠纷的案例，只是调解组积极传承红色法治基因、活学活用“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一个生动缩影。“调解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法治为遵循，深入农村充分了解和掌握矛盾根源，依靠群众、教育群众，创新思路，成功化解了矛盾，这既是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缩影，也是继承和发



华池县司法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南梁镇荔园堡村向青少年开展普法教育。

扬“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乡村实践。”南梁司法所所长钟瑞云说。

打造“巧儿说法”法治品牌——乡村普法走向“精准滴灌”

“作为革命老区，我们始终坚持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法治精神，深入研究红色法治文化的当代价值。”庆阳市司法局副局长魏彦坤介绍，2014年，庆阳市司法局在实地调研评剧《刘巧儿》的故事原型“封芝琴婚姻案”等多起“马锡五审判方式”典型案件的审理过程和审判方式后，组织开展了“巧儿说法”课题研究，选取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疑点法律问题，创新以案说法、以案释法模式，由公益律师在线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倾力打造富有地方特色、赓续红色法治精神的“巧儿说法”法治品牌。“巧儿说法”目前已成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中具有较大影响的多媒体普法品牌。

“在自家宅基地上翻建房屋，需要邻居同意吗？”“可以用拖拉机在道路上载人吗？”……记者登录庆阳市司法局网站的“巧儿说法”栏目发现，该栏目已发布1982期普法信息，每一期都会选取典型案例，列出案情摘要，进行案情分析。开展“巧儿说法”，既鲜活生动、简明扼要，又通俗易懂。

“以案说法、以案释法，讲解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让群众每天都能学到法律知识，增强法治意识，使普法方式由“大水漫灌”转向“精准滴灌”，这种方式更加接地气、有温度，很受欢迎。”魏彦坤介绍，依托“巧儿说法”品牌，庆阳市整合200多个户外电子宣传屏搭载“巧儿说法”案例，在《陇东报》和庆阳市电视台、广播电台分别设立专题栏目，编辑印制《巧儿说法——365案例新编》，开设12348法律服务热线“巧儿说法”律师席位，组建32个法律服务团队，成立百企律师服务团，组建演出队，基本形成了集报纸、电视、广播、网络、手机、户外为一体的普法大格局。

“巧儿说法”是甘肃创新打造法治品牌，深化乡村普法，着力营造法治乡村建

设浓厚氛围的举措之一。近年来，甘肃坚持常态普法全覆盖，坚持媒体普法不降温，全力打造“报网端微屏”一体化新媒体普法矩阵，在“甘肃丝路法雨”微信公众平台开通“巧儿说法”以案释法专栏，各地报纸、电视等媒体刊播“巧儿说法”案例2000多期，“巧儿说法”法律服务团队、普法课堂解答群众咨询5.6万余人次。同时，甘肃大力实施提升村社干部法治素养“赋能工程”、提升群众法治素养“强基工程”等，多起“马锡五审判方式”典型案件的审理过程和审判方式后，组织开展了“巧儿说法”课题研究，选取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疑点法律问题，创新以案说法、以案释法模式，由公益律师在线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倾力打造富有地方特色、赓续红色法治精神的“巧儿说法”法治品牌。“巧儿说法”目前已成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中具有较大影响的多媒体普法品牌。

延伸法律服务网——“身边的法律顾问”让群众维权更便捷

“农民群众证据意识不强，法治意识不足，导致其遭遇矛盾纠纷需要运用司法手段时出现维权困难，这是农村涉案纠纷的普遍情况。”在定西市渭源县，律师陈鹏对记者说。

陈鹏是渭源县田家河乡、徽峪镇的村(居)法律顾问，负责在当地开展法治宣传、提供免费法律咨询以及调解矛盾纠纷等多项工作。今年7月，一位外地老板到田家河乡元古堆村考察后，与田某等18户村民达成口头协议：由田某带领村民种植羊肚菌，老板负责在采收后收购。但是到了收获时节，却发生无法联系上老板。面对待售的羊肚菌，心急如焚的村民一筹莫展。“农户法律意识不强，双方只有口头协议，没有签订书面协议。”陈鹏说，他和元古堆村人民调解委员会设法联系到了该老板。经了解，对方因感觉销售羊肚菌的利润不高，想放弃收购。最终，经过调解、协商，该老板先行支付了2.58万元货款，收获的羊肚菌由农户代为销售，售出后再将货款返还给老板。

纠纷圆满解决后，这件事也让村民

们意识到了合同和证据的重要性。作为村(居)法律顾问，为村委会和村民提供“法治体检”服务，协助村委会审查经济合同、协议等，确保村务决策合法合规，都是陈鹏工作的重要内容。“为了避免村民在进行购销等活动时的风险，我帮助村里拟定了农副产品、苗木等购销合同范本，并通过微信群分享给村民。下一步，我还打算就签订劳动合同、租赁合同、职前培训协议、苗木买卖合同、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等事宜举行专门讲座。”陈鹏说。

法律顾问走进乡村，让村民享受到近在咫尺的法律服务。“如今，在渭源乡村，法律顾问会定期在微信群里向群众推送热点法律知识，发布各类典型案例，回应群众提出的法律诉求。”渭源县司法局有关负责人说，渭源县积极创建“1+N”工作模式，推动一个法律顾问带动N个“法律明白人”，使得尊法学法守法在当地蔚然成风。

为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延伸法律服务网，甘肃已实现全省17494个行政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据甘肃省司法厅相关人员介绍，近年来，甘肃着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12345”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数字法治·智慧司法”建设，全省86个县(市、区)实现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网络和实体“三大平台”全覆盖；积极深化“1+N”行动，累计创建国家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26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1441个，培养“法律明白人”11.2万余名，认定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1.38万户。

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源头——小事不出村，矛盾不上交

原本关系很好的邻居，却因为对方新建的一堵墙闹起了矛盾。渭源县上湾镇南谷社区居民李某、曹某两家院落内共用一堵隔墙，李某在自家院落内修建平房时，新建房屋墙壁高出隔墙1米多。曹某认为这导致其院落采光受到影响，要求李某拆除未果后，将李某家新建房屋顶部的部分挡水墙毁坏。事发后，李某找到了社区居委会副主任李万忠成立的“李万忠调解室”。

“两家平时关系很好，前一天还在一起喝酒。我在调解过程中了解到，曹某认为李家屋顶的挡水墙不宜过高，但李某却建了八九十厘米高。经过调解，最后李某将挡水墙高度降到了40厘米，曹某也向李某道了歉，双方达成了和解。”李万忠说。

多年来，甘肃各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织密人民调解组织体系网，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源头，实现乡村“矛盾不上交，小事不出村”。正如记者在渭源县采访时看到的一样，甘肃积极创建和培育“枫桥式”司法所、人民调解组织，指导各地组建县(区)级跨乡镇调解工作团，有力促进了乡村的和谐稳定。目前，甘肃已建立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1373个、村(居)人民调解委员会17444个，全省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到98%以上。

法治广角

最高法出台司法解释 支持赔偿监护人寻亲合理费用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黄敬慈

近年来，社会各界围绕“严惩侵害农村留守儿童、拐卖拐骗妇女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等问题，提出了不少意见建议。为回应社会关切，最高人民法院结合审判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侵权责任编的解释(一)》(法释〔2024〕12号)，自2024年9月27日起施行。

该《解释》共计26条，其中明确非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侵权责任，将监护人侵权责任调整的民事权益予以保护，加强对拐卖、拐骗儿童行为和其他非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侵权行为的民事制裁。明确支持赔偿监护人寻亲的合理费用，明确严重精神损害认定标准，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益，维系亲情稳定。

实践中，非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情形，既有拐卖、拐骗儿童等刑事犯罪行为，也有亲子调换等民事行为，还有未达到刑事追诉年龄的未成年人实施的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的行为。这些犯罪行为严重侵犯了儿童的人身权益，也给受害者家庭带来了精神

痛苦和经济负担。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监护人为寻亲往往花费较长时间和一定数额的金钱，导致财产损失。《解释》第一条以“恢复原状”“禁止得利”为法理基础，协调了拐卖获利刑事追缴与民事赔偿的关系，规定“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监护人请求赔偿为恢复监护状态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财产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为严格确立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认定标准，《解释》第二条规定：“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导致父母子女关系或者其他近亲属关系受到严重损害的，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严重精神损害。”

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可能同时造成被监护人死亡。《解释》第三条本着保障权利人及时受偿的考虑，明确规定“非法使被监护人脱离监护，被监护人在脱离监护期间死亡，作为近亲属的监护人既请求赔偿人身损害，又请求赔偿监护关系受侵害产生的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依法支持赔偿权利人合并请求赔偿人身损害和寻亲费用。



10月10日，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在人和公园开展“我们的节日·重阳节”普法宣传活动。活动中，该院干警一边分发宣传资料，一边与老人们交流，向他们宣传民法典、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与老年人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并结合典型案例向老年人讲解常见的养老诈骗套路以及防范技巧。

崔倩 摄

(上接第四版)他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动态的、开放的、发展的，必须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发展。他强调人大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大各项工作都要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有利于巩固党的执政地位。这一点在任何时候都不能动摇。他坚持在新的起点上继续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探索开展立法后评估，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推动宪法和法律有效实施。

吴邦国同志高度重视人大监督工作，明确提出“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监督工作思路，完善监督工作方式方法，有力推动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任期内，全国人大常委会共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报告126个，组织执法检查46次，对环保、司法等多个领域开展跟踪监督。他坚持人大监督工作要推动民生问题解决，聚焦“三农”工作、劳动关系、食品安全等强化民生领域监督，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他坚持把推动工作和完善法律结合起来，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在认真研究论证、反复修改完善的基础上推动监督法颁布实施，促进人大监督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

吴邦国同志高度重视人大对外交往工作，强调全国人大常委会是国家总体外交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服从服务于国家外交大局，注重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的特点和优势。他推动全国人大常委会及欧洲议会建立定期交流机制，成立106个双边议会友好小组，加入15个多边议会组织，全面加强同各国议会及多边议会组织的友好关系，推动形成人大对外交往新局面，为维护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发挥了重要作用。

吴邦国同志十分注重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他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领导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作用、加强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度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关于代表活动、代表议案、代表建议等方面的文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进一步推进代表工作制度化。他坚持为代表服务思想，增强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实效，推动审议通过1359件代表议案涉及的86个立法项目。他推动丰富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的参与形式，邀请代表列席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加强和改进代表联络服务工作，更好发挥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作用。

吴邦国同志的一生，是革命的一生、光辉的一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一生，是为共产主义理想、党和国家事业不懈奋斗的一生。他的逝世，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损失。我们要化悲痛为力量，学习他的革命精神、崇高品德和优良作风，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信心、同心同德、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而团结奋斗。

吴邦国同志永垂不朽！
新华社北京10月14日电

“两高”发布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依法严惩犯罪 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 农民日报·中国农网记者 李亚新 黄敬慈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4起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运用法治力量依法严惩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开展食用农产品安全综合治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据介绍，2021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农业农村部等部门开展为期三年的“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专项行动。三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案件4936件8593人，起诉18566件35015人，其中批准逮捕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案件751件1530人，起诉1991件4545人。全国法院一审审结危害食用农产品安全犯罪案件共计16070件，其中涉及专项行动重点整治11个品种的食用农产品案件共计1429件。同时，“两高”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司法解释，为依法打击此类犯罪提供规范依据。

本批典型案例聚焦三黄鸡、生猪、银鱼等老百姓关注度高、社会危害大的食用农产品安全问题。

违反养殖用药规定，产销药残超标三黄鸡获利

2021年8月6日至10月18日，被告人

李某钦给三黄鸡每日喂食某品牌中期配合饲料861(该饲料含有抗球虫药物尼卡巴嗪)。同年10月11日至17日，李某钦未执行饲料标签上明示的休药期5日的规定，分6次向某禽业专业合作社销售尚在用药期的三黄鸡9700羽。浙江省温州市农业农村局对上述养殖场内的三黄鸡进行检验，其中尼卡巴嗪残留量为686μg/kg，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的200μg/kg最大残留限量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李某钦生产、销售兽药残留超标的食用农产品，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据此，法院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李某钦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

为防止鸡球虫病，兽药尼卡巴嗪被允许在商品饲料中添加使用。但禽类养殖业的从业人员应当严守底线，尽到科学谨慎饲养的注意义务，确保食用农产品安全。

未经许可私设屠宰场，所售猪肉检出“瘦肉精”

2018年5月至2022年7月，被告人顾某购入未经检验、检疫的生猪，并违反国家规定在家中私设屠宰场非法从事生猪屠宰、销

售活动，非法经营数额102万余元，违法所得数额9万余元。被告人潘某栋将从顾某国处购买的猪肉部分销售给被告人李某卫，部分面向社会销售。李某卫将从潘某栋处购买的猪肉在其门市进行销售。经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等部门检验，从顾某国、潘某栋、李某卫处查获的猪肉中均检出沙丁胺醇成分。

河北省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定被告人顾某国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私设屠宰场，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被告人潘某栋、李某卫明知是掺有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而销售，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据此，法院以非法经营罪判处顾某国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分别判处潘某栋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李某卫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禁止潘某栋、李某卫在缓刑期间从事猪肉销售活动。

沙丁胺醇是“瘦肉精”的一种。农业农村部于2019年12月发布的第250号公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列出的“β-兴奋剂类及其盐、酯”，就是指“瘦肉精”类物质。广大消费者应当从正规的市场和途径购买禽肉类及其制